

政府采购项目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34-4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34-4

项目名称：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1 项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1050000.00	1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zfwf/>）”可查询；
- 3)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线上递交（<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nca.com.cn/>）办理 CA 锁，办理流程详见官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证书办理须知”。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北段 15 号

联系方式：高健雄 13572428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西部慧谷 5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17782596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荧悦（项目负责人）

电话：177825961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北段 15 号 联系方式：高健雄 135724284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17782596146 联系人：秦荧悦 6（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7782596146 邮箱：543037252@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6	项目编号	XXGC-2026-000034-4
7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050000.00 元 采购限价为：1050000.00 元 本项目采购单价限价如下： - 苗木清理：3980 元/亩（包干）； - 拆除机械费：1.2 元/平方米； - 地面破碎费：16.5 元/平方米； - 建筑垃圾清运、外运：120 元/立方米（包干）；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采购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报价轮数：两轮报价

9	项目用途	福银高速项目工地平整和清理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章节
11	工期、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zfw/）”可查询； 2.3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16	信誉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誉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各供应商不提供。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电子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投标/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报价轮数：两轮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部分。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3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建筑业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 543037252@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
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特别提醒：

1.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二次报价。

5.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网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5.2 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由于系统原因，本项目线上二次报价仅对磋商总价进行报价）。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 15891421398 康工 029-33585729）

7.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业绩
- (8) 技术方案
-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13) 其他资料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6.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6.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在解密倒计时 60 分钟结束后，仍未解密成功的，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在二次报价倒计时 60 分钟结束后，仍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将视其首次报价为二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4	企业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s://js.shaanxi.gov.cn/zwfw/ ）”可查询；
5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全部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7	联合体响应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6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2.7. 综合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响应性合格者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赋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0
技术评审	60分	一、总体方案：（该项满分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 1、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7分； 2、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得5分； 4、方案简单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该项满分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2、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3、质量保证体系内容较完善，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三、进度计划和服务工期目标：（该项满分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服务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服务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1、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措施有效，服务工期目标明确，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 2、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措施较有效，服务工期目标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分； 3、进度计划和服务工期目标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5分； 4、进度计划和服务工期目标内容有重大缺陷漏项，得4分。	7

		未提供不得分。	
		四、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该项满分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1、技术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技术措施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3、技术措施简单笼统，可行性欠缺，得 5 分。 4、技术措施有缺陷，可行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五、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该项满分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1、技术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技术措施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3、技术措施简单笼统，可行性欠缺，得 5 分； 4、技术措施有缺陷，可行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六、治污减霾、防尘污染技术措施：（该项满分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治污减霾、防尘污染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1、技术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技术措施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3、技术措施简单笼统，可行性欠缺，得 5 分； 4、技术措施有缺陷，可行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七、机具设备配置情况：（该项满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配置情况。 1、拟投入的机具设备数量充足，与项目匹配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拟投入的机具设备数量、与项目基本匹配，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3、拟投入的机具设备配置简单，针对性欠缺，得 4 分； 4、拟投入的机具设备配置有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八、劳动力配置情况：（该项满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劳动力配置情况。 1、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 6 分； 2、拟投入的劳动力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有部分相关佐证材料，得 5 分； 3、拟投入的劳动力配置简单，分工简陋，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无相关佐证材料，得 4 分； 4、拟投入的劳动力配置有缺陷，可行性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九、风险预防及应急预案：（该项满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风险预测与防范内容完善，针对性强，预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2、风险预测与防范内容较完善，预案及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5 分； 3、风险预测与防范内容、预案及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欠缺，得 4 分； 4、风险预测与防范内容、预案及措施内容有缺陷，无可行性，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履约能力评审	10 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1、各评委应按照本方法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3、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有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的，经 2/3 以上评委认定后，该评审项得 0 分。 4、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

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9 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4. 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 6.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面积约 200 亩（暂定数据，最终数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技术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

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绿化苗木清理；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暂估工作量

1. 苗木清理；

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总面积约 200 亩计算，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所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技术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

2. 拆除机械；

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约 2580 m²平方米计算，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所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技术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

3. 地面破碎；

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约 2700 平方米计算，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所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技术报告所载明面积据实结算；

4. 建筑垃圾清运、外运；

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测算约 1713 立方米计算，最终清运量以甲方所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技术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2580 m²*0.35m³/m²+2700 m²*0.3m³/m²=1713m³；折算系数为：企业厂房砖混、框架结构为 0.35m³/m²，水泥地板破碎为 0.3m³/m²）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在乙方完成工程清运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40%的工程款，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已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正式评估报告进行工程造价评审，并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四）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五、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且已包含供应商全面、妥善履行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办公费用、服务费用、人员社保、服装费、加班费等风险及合同要求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各分

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 苗木清理：3980 元/亩（包干）；
2. 拆除机械费：1.2 元/平方米；
3. 地面破碎费：16.5 元/平方米；
4. 建筑垃圾清运、外运：120 元/立方米（包干）；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

签订地点：西安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

一、工程概况

(二) 开竣工日期: 各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共计_____天。

（三）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4、建筑垃圾要清运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篷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三)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四) 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同时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拆除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2、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 3、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 4、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5、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拆除方案，确保按规定实施机械拆除同时加强机械、设施设备、人员等管理工作；
- 6、乙方要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到施工场所 100%围挡、出入口和场内道路 100%硬化、渣土料堆 100%覆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驶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并设置现场公示栏，明确相关责任人；
- 7、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 8、对现场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拆除，必须提前制定专项拆除方案，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避免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
- 9、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拆除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拆除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 11、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 12、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四、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二）项目范围内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暂估工程量及中标单价；

1、苗木清理：

工程量暂估：约_____亩；中标单价为_____元 / 亩；

2. 拆除机械费:

工程量暂估: 约: _____ m^2 ; 中标单价为 _____ 元 / m^2 ;

3、地面破碎费:

工程量暂估: 约 _____ m^2 ; 中标单价为 _____ 元 / m^2 ;

4. 建筑垃圾清运、外运:

工程量暂估: 约 _____ m^3 ; 中标单价为 _____ 元 / m^3 ;

建筑垃圾清运、外运工程量折算系数为: 企业厂房砖混、框架结构为 $0.35\text{m}^3/\text{m}^2$, 水泥地板破碎为 $0.3\text{m}^3/\text{m}^2$ 。

(三) 综上, 合同总价暂定为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1、因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新增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产生额外费用, 甲方、监理方与乙方办理签证, 据实结算;

(四) 以上中标单价适用于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最终工程量以各项目正式评估报告和测量报告为准。

五、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计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 在乙方完成工程清运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40% 的工程款, 计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三)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 已达到交付标准, 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 依据正式评估报告进行工程造价评审, 并据实结算, 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四)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五) 以上条款适用于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六、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任务的;
- 2、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迟延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

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甲方有权对乙方处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罚款，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建筑垃圾外运必须运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否则对乙方处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罚款。

（五）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响应函
2. 第一次报价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技术方案
8. 业绩
9. 其他资料

一.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磋商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第一次报价表

磋商报价	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各分项单价报价 1. 苗木清理：_____元/亩（包干）； 2. 拆除机械费：_____元/平方米； 3. 地面破碎费：_____元/平方米； 4. 建筑垃圾清运：_____元/立方米（包干）。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磋商报价按照下面说明进行填报：

①磋商总报价=各分项单价报价*暂估量之和；

②各分项单价报价分别不超过本项目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2、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价保持一致。报价精确到元或保留两位小数。

3、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

4、本项目二次报价时，只填报总价。各分项最终结算单价为：二次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各分项首次报价单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资格条件

注：(1)–(4)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1)–(4)项具体内容。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 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5、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zwfw/>）”可查询；

6、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福银高速项目拆除、清表及垃圾清运，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 （符合/不符合） 条件，故本单位为 （监狱/非监狱） 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要求的技术评审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八. 业绩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要求的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九. 其他资料

（一）磋商声明书

致：西安宏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承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